

元智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07.05.21 107學年度第8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7.08.27 臺教高(四)字第1070128813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規定為提供多元入學管道，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申請入學單獨招生，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之。
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三條 招生方式為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 第四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含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 第五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其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其身分由教育部認定。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 第六條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 一、僑生及港澳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 二、另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
- 三、報考學歷除海外臺灣學校所核發者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資格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和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第七條 符合前揭資格者，應於每年申請截止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二)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四) 各系(班)、院、學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五) 申請費：依入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錄取原則：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列為正取生，其餘得列為備取生。
- (二) 各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方式，若分數仍相同者，須再提送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簡章載明。

錄取名單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各班別招生因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受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時，於核驗各項表件後，轉請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港澳生身分；符合僑生及港澳生身分並經本項招生錄取，且未經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者，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九條 本校辦理單獨招生，其招生放榜時程僅限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學校如於二月二十八前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僑生進行分發。經海外聯招分發在案之僑生，不得再行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單招學校亦不得受理該類僑生報名或錄取；於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學校，將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僑生榜單公告，以避免重複錄取。

第十條 利益迴避、評分資料紀錄與保存：

一、本校教職員工參與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本人或三親等內親屬報名參加考試者應自行迴避，由本校發現時應強制當事人迴避。

二、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三、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成績複查：

一、考生得依招生簡章規定成績複查日程及方式辦理複查。

二、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三、若成績複查結果確認有誤，則原正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考生不得異議。

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五、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第十二條 考生申訴處理程序：

一、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二、有關招生糾紛處理程序悉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僑生及港澳生經核准入學後，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及港澳生身分。但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及港澳生身分。

第十四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第十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生僑生作業注意事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